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本基金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1.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4.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5. I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八. 經理公司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

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3.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5.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匯率變動風險：(1)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7. 本基金得從事利率交換，其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8.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

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9.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 71 頁至第 72 頁)。
10.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至第 47 頁及第 52 頁至第 61 頁。
1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2.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3.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5.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6.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鋒裕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4 年 3 月 24 日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黃日康
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網址	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3111
受託管理機構：	
(1)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2)海外投資管理業務：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地址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9-1820
網址	www.amundi.us
電話	+1-617-742-782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臺北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臺北聯絡電話	<u>02-8072-3000</u>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及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mundi.com.tw ）。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分送。

目錄

【基金概況】	8
壹、 基金簡介.....	8
貳、 基金性質.....	31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32
肆、 基金投資.....	37
伍、 投資風險揭露.....	52
陸、 收益分配.....	61
柒、 申購受益憑證.....	61
捌、 買回受益憑證.....	6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0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74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8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6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6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6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6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87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7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8
柒、 基金之資產.....	88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8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0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0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0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3
壹拾參、 收益分配.....	93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93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3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95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5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6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97
貳拾、 受益人名簿.....	9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9
【經理公司概况】	100
壹、 公司簡介.....	100
貳、 事業組織.....	103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8
肆、 營運情形.....	109
伍、 受處罰之情形.....	117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11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118
【特別記載事項】	120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2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7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209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254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25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62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70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73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277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以金管會核准者為準），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9.16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30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21.18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1.75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 109 年 9 月 21 日。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五)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國內、外

(二) 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DBRS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五) 俟第(四)款第2、3、4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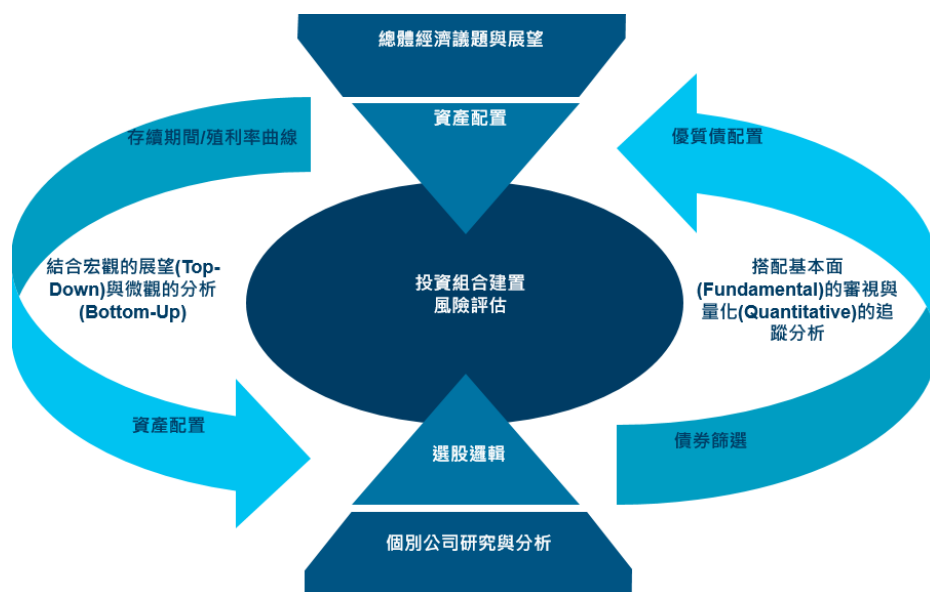
(十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結合宏觀的展望與微觀的分析組成投資策略:

- i.由上而下分析:著重於整體市場總體經濟分析與決策，搭配經濟週期、各別市場價值與技術指標等分析決策來制定投資組合模型。總體經濟包含各國經濟指數的追蹤並加入量化模型進行分析個別市場價值面與基本面的利基點進行投資建議；各別市場價值著重在產業估值與市場趨勢；技術指標為量化模型的參考依據之一，可針對市場走勢進行回測與預測未來的市場展望。
 - ii.存續期間/殖利率曲線投資決策:藉由存續期間長短年限與信用循環的操作來達到加強特定比重的布局與投資決策，有效增加創造超額報酬機會。
 - iii.資產配置:利用 Amundi 獨特的經濟週期模型與市場展望來達到有效的資產配置、信用品質分布與各國家比重分配，旨在降低系統性風險的影響下追求更高的超額報酬機會。
 - iv.由下而上分析:深度的內部個股基本面研究並結合外部券商資源，在整體投資領域中追尋具吸引力的標的，以供投資組合經理人篩選與決策使用。
- 2.券種篩選:著重總回報目標，藉由內部固定收益分析師每週定期交叉討論與研究，找出價格錯估與風險/報酬比率表現亮眼的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建議與投資組合建置。
3. 風險管理: 藉由堅強的投研團隊分析與廣泛的投資領域篩選達到多元化投資策略、及時偵測各資產配置比重進而降低單一市場風險。再者，風險監控係以每日投資組合風險分析和績效歸因檢測，並利用風險價值模型(VaR)和各風險因子之追蹤誤差來進行風險管理。最後，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情境化分析預測與壓力測試以達到短、中、長期之全方位風險管理。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就其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下稱 Amundi US)管理，主要採取受託管理機構 Amundi 獨家之核心固定收益投資策略，亦即基金之收益來源主要包含三種核心收益來源：1.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投資於投資級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包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MBS)及資產證券化商品(ABS)，2.公司債:以投資級債券為主，搭配非投資等級債券、事件連結債券與可轉債為輔，以及 3.政府公債:範圍包含主權債與市政債券。投資於廣泛的全球固定收益投資領域，目標是在降低基金整體波動度的情況下長期獲得更有競爭力的投資總回報。

1.多元分散的固定收益商品投資

透過主動積極管理的投資策略，多元分散投資於美國國債、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和機構債券、公司債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MBS)以及資產證券化商品(ABS)等固定收益資產。

2. 追求長期波動穩健且可持續的超額報酬

本基金採美元核心收益策略，藉由主動式管理以及由下而上選債等策略，並嚴謹監控風險，建立兼顧風險與收益之投資配置，以追求長期績效年化標準差目標低於 3 且提供相對優於市場的總報酬。

3. 具專業經驗之旗艦投資團隊

本基金以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位於美國波士頓之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為本基金之海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結合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位於波士頓、倫敦、巴黎、米蘭、都柏林和東京等六大全球投資中心之信用分析團隊，資源達到點、線、面全方位資訊分享及交叉比對。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為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機構，截至 109 年 12 月，總管理資產高達 2.13 兆美元，其中固定收益總管理部位達 9,718 億美元。

本基金的核心收益來源之一為資產證券化商品，鋒裕匯理美國投資團隊為全球證券化商品投資先驅之一，其最早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研究數據可追溯至 1982 年，投資經歷近 40 年且經歷各式市場週期(吉利美與房利美分別於 1968 年與 1981 年發行首檔 MBS)，整體研究方式以團隊為基礎，為確保專業知識的延續性，將資產證券化領域分為八個資產類別，研究人員平均擁有 24 年以上專業投資經驗，使本基金在投資上更具堅強的團隊支援。

4.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

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和南非幣級別，且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以及手續費前、後收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 (三)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一般狀況下，本基金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原則預估為一至十年，投資研究團隊將針對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有關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例如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債券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 風險承受度中或低，不願意承擔過多風險、2. 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3. 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4.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09 年 9 月 22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計算方式：
 -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 $\times$ 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假設：

T-2 日，A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50 億 $\times$ 10%)。

 -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百萬。
 -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9 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2%的反稀釋費用。

(4) 投資人 T 日向銷售機構買回 3 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1 億 8 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1.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具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買進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於 8 月 16 日全部賣出，8 月 16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1 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二十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除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N2 累積類型與 I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 6.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4.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6.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AD 與 ND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 (2)AD 與 N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AD 與 N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AD 與 ND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AD 與 ND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AD 月配類型 (美元)	AD 月配類型 (人民幣)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9.50-0.2717)	15.17 (15.50-0.3255)	14.70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澳幣)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60-0.3588)	15.4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ND 月配類型 (美元)	ND 月配類型 (人民幣)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4.84 (15.15-0.3052)	15.21 (15.55-0.3431)	14.90 (15.23-0.33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澳幣)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5 (15.60-0.3545)	15.42 (15.75-0.3255)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4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A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4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5,0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4,1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86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126,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55,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8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7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N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2,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98,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5,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貳、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057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

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 (十八)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及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如下：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1.信用違約交換之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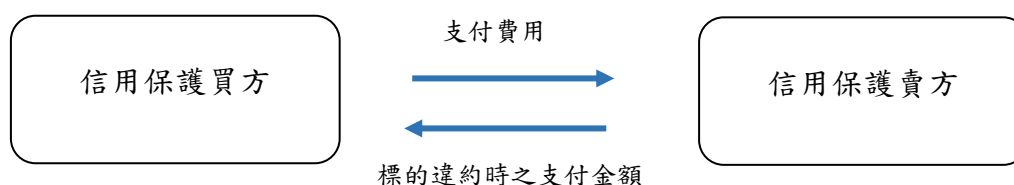
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iTraxx Index）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北美及新興市場及（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

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 CDS 信用違約交換

承上述(一)之說明，CDS 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買方（protection buyer）及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CDS 釋例：A 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A 每年支付 0.7% 費用予 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 將不會得到任

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該公司債債券之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需支付 80 萬予 A（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為了降低 X 公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元 X 公司 CDS 契約，本基金每年支付「保險費」（即權利金）給券商並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X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假設 X 公司 97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 CDS 之價格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 X 公司的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 X 公司之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 (seller) 承作 100 萬的 X 公司的 CDS，並成為 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X 公司的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X 公司的 CDS 於 97 年 1 月 2 日報價為 70.3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0.703% 的費用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元，故費用設算如下：每年費用支出： $100 \text{ 萬美元} \times 0.703\% = 7,030 \text{ 美元}$ 。假設契約期間 X 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7,030 美元費用，然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 100 萬美元。

4.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之處在於 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等級、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制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當本基金遇亞洲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 的

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買入信用指數者。

CDX 釋例：0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 承作時：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text{付}) - \$11,833.3(\text{收}) = \$121,166.67$ 元。

2) 結束避險時：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256,000$ (a)

A 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為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b)

(a)-(b) = $\$242,166.7$ 元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 (1) 交易對象的選擇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 (2)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進行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 步驟：

- A.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 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C. 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 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 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 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 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 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 E. 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投資決定：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投資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執行差異原因。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二) 運用基金投資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交易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交易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邱奕仁

學歷：美國丹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景順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經理 2021/7-2023/8

柏瑞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經理 2019/11-2021/5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經理人 2016/4-2019/8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曾咨璋 任期：109.10.6~112.12.20

姓名：邱奕仁 任期：112.12.21~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他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
- (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三)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四)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五)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 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權責主管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六)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五.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滙豐銀行)處理。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於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係委任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位於美國波士頓之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簡稱 Amundi US)管理。Amundi US 成立於 1928 年，其固定收益投資團隊隸屬於全球最大債券投資管理者之一的鋒裕匯理資產管理。目前 Amundi US 固定收益團隊有超過 40 位專業人士，平均擁有 20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所管理的資產規模達 513.9 億美元。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更擁有超過 30 年的產業經驗，專長於投資組合建構、投資標的選擇、存續期間及信評管理、基本面研究和交易，並結合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位於波士頓，倫敦，巴黎，米蘭，都柏林，東京等六大全球投資中心之信用分析團隊資源，已為全球 30 多個機構法人客戶和 15 個開放式共同基金提供了超過 150 億美元的投資顧問業務。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為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機構，截至 109 年 12 月，總管理資產高達 2.13 兆美元，其中固定收益總管理資產達 9,718 億美元。本公司與 Amundi US 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簽訂投資管理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六.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不適用。

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27. 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28.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
 2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21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八.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九.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

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1. 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4.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5.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6. 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辦理。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十.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詳參閱附錄三。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參閱附錄三。
- (三)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權利。

十一. 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

(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

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
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與 MREL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

(1) 損失吸收

-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例如減記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為該銀行出現重大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
- 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當銀行的 CET 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機械式」觸發。
- MREL 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

(2) 債息付款

- 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更低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 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簡稱 G-SI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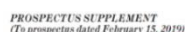
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

(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

(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

實例：

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2,250,000,000 2.623%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2
 \$1,000,000,000 2.801%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4
 \$1,750,000,000 3.195%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9
 \$1,500,000,000 3.751%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30

Milbanki LLP Financial Group, Inc., or MFGP, expects to issue the above-listed senior notes, collectively the Notes, pursuant to a senior indenture, dated March 1, 2016, or the Indenture. MFGP Securities Americas Inc. and other broker-dealers may use this prospectus supplement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in connection with market-making transactions in the Notes after their initial sale.

Each of the fixed rate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2, or the 5-year fixed rate notes, the fixed rate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2, or the 5-year fixed rate notes, the fixed rate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29, or the 10-year fixed rate notes, and the fixed rate senior notes due July 18, 2039, or the 20-year fixed rate notes, will bear interest commencing July 18, 2019 at a per annum rate listed above, payable semi-annually in arrears on January 18 and July 18 of each year, with the first interest payment to be made on January 18, 2020.

[illegible]

MFG 3.751 07/18/39	\$197,456	+994	134.6 bp vs 2.375 02/15/2042
MFG 3.751 07/18/39 02	Actions	Settings	Source B14
Page 1422		Security Description: Bonds	
90/90/90 Notes		Buy	Sell
Bond Description	Issue Description	Identifiers	
Issuer	Issuer Information		
IS Bond Info	Name - MITSUBISHI UFJ FIN GRP	FIGI	BBG0001PGK7
IS Bond Info	Industry - Banking (BICLASS)	CUSIP	0608221HK9
IS Bond Info	Security Information	ISIN	06082222BK96
IS Bond Info	ISIN - 06082222BK96	Bond Ratings	
IS Bond Ratings	Country/Reg - JP	Currency - USD	Moody's A1
IS Bond Info	Rank - SP Unsecured	Series - SP	A1
IS Bond Info	ISIN - 06082222BK96	Structure - Fixed	Fixed
IS Bond Info	Cou/Freq - SA	Composite - A	A
IS Bond Info	Day Cnt - 30/360	Issuance & Trading	
IS Bond Info	Maturity - 07/18/2039	Issued/Outstanding	
IS Bond Info	BULLET	USD	1,500,000 (M)
IS Bond Info	ISS SPD -108.00bp vs T 3 02/15/49	USD	1,500,000 (M)
IS Bond Info	ISIN - 06082222BK96	High Price/Interest	
IS Bond Info	C - 100.00%	USD 1,500,000/1,000.00	
IS Bond Info	Interest Accrual Date	Par Amount	1,000.00
IS Bond Info	1st Settlement Date	Book Runner	BCLV,SMFG
IS Bond Info	2nd Settlement Date	Reporting	07/18/2030
IS Bond Info			

4. MREL 債券認定基準：

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

(二)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

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

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債券，TLAC 與 MREL 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 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

TLAC、MREL 和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與非 TLAC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1/A+，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本範例為 TLAC）的信用等級為 Baa2/BBB+，Coco Junior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

公司債種類	債息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穆迪/S&P)	償債順位	到期殖利率	買回殖利率	CET1 觸發 (%)	觸發行動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買回日期: 9-Jan-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買回日期: 18-Dec-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續	Ba2u/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買回日期: 17-Jul-23)	7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2u/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買回日期: 29-Jul-22)	7	減記本金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產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

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二) 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二)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可能導致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基金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本基金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三)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曾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二) 低評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

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創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對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

(五)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也因此將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區，各類型之股票與債券等有價證券，因而將同樣面對投資該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等。此外，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績效亦將受到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之影響。

(六)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該等債券係於發行時並無還本的日期，但發行人擁有於特定日期將債券提前贖回的權利。投資該等有價證券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

(七)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

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2. 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3.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4.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5. 突發事件風險：TLAC 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

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

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三) 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四)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某些交

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五) 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

(七) 信用違約交換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

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二)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 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

經理公司得將外幣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11.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二)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3.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6.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8.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9.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1)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2)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ii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i)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2.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七)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八)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除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 除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

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三)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四)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更本基金種類。
-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3.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 30% 的扣繳稅，除非 E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 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

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3. 每位投資人必須 (1) 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 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 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 美國公民或居民；(2)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 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且就該信託(i)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2) 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產，(4) 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 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夥或公司，且其(i)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ii)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2)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5)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
債券	4,590,718,092	96.89
基金受益憑證	0	-
銀行存款	92,899,297	1.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4,299,068	1.15
淨資產	4,737,916,457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US TREASURY N/B 3% 15FEB2048	US TREASURY BOND	298,639,454	6.30
US TREASURY 3.875% 31DEC2027	US TREASURY NOTE	277,266,699	5.85
US TREASURY 4.625% 30SEP2030	US TREASURY NOTE	206,320,686	4.35
US TREASURY 3.625% 31MAY2028	US TREASURY NOTE	173,814,184	3.67
US TREASURY BILL 0% 02JAN2025	US TREASURY BILL	163,871,827	3.46
US TREASURY BILL 0% 14JAN2025	US TREASURY BILL	163,676,710	3.45
US TREASURY 4% 31JUL2029	US TREASURY NOTE	156,395,684	3.30
US TREASURY 4.625% 30SEP2028	US TREASURY NOTE	145,633,690	3.07
INTL BK RECON & DEVELOP (REG) 0.75% 11MAR2025	FIXED RATE BOND	122,070,877	2.58
US TREASURY 3.375% 15MAY2033	US TREASURY NOTE	121,476,910	2.56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REG) 0.375% 26MAR2026	FIXED RATE BOND	120,247,582	2.54
US TREASURY 4.875% 30NOV2025	US TREASURY NOTE	115,372,154	2.44
US TREASURY 3.75% 31AUG2031	US TREASURY NOTE	94,270,985	1.99
BENCHMARK MORTGAGE TRUST (SER B24 CL A4) 2.2638% 15MAR2054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84,013,309	1.77
US TREASURY 3.5% 15FEB2033	US TREASURY NOTE	80,405,711	1.70
US TREASURY 4.125% 31MAR2029	US TREASURY NOTE	79,560,511	1.68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US TREASURY 4.375% 15AUG2043	US TREASURY NOTE	77,189,011	1.63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ATING LLC (REG) 7.55% 15APR2038	FIXED RATE BOND	76,564,339	1.62
NISSAN MOTOR ACCEPTANCE SER REGS (REG) (REG S) 2.75% 09MAR2028	FIXED RATE BOND	74,577,413	1.57
BANK 2019BN23 A3 2.92% 15DEC2052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73,833,305	1.56
SLG OFFICE TRUST (SER OVAX CL A) 2.5854% 15JUL2041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68,939,829	1.46
BARCLAYS COMMERCIAL MORTGAGE S (SER C12 CL AS) 2.902% 15NOV2054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68,157,061	1.44
AVOLON HOLDINGS FNDG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25% 15APR2026	FIXED RATE BOND	64,785,393	1.37
US TREASURY 4.375% 30NOV2030	US TREASURY NOTE	62,084,397	1.31
ANGLOGOLD HOLDINGS PLC 3.75% 01OCT2030	FIXED RATE BOND	53,378,196	1.13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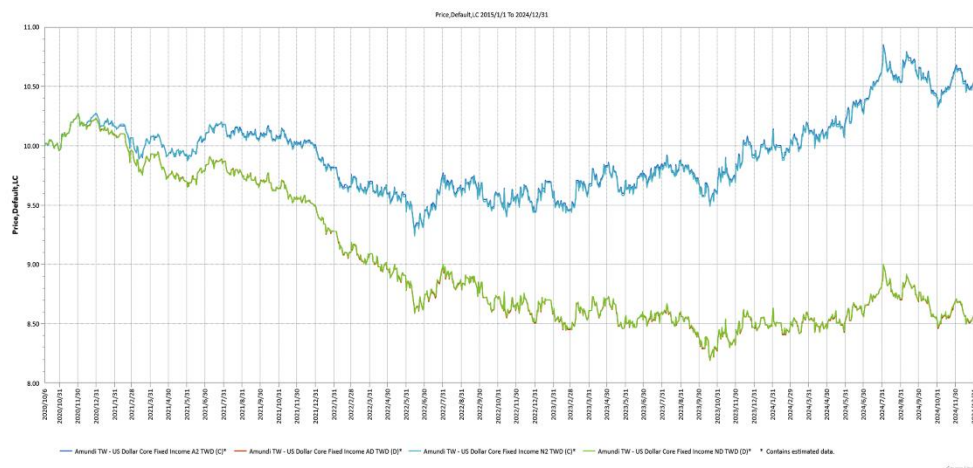
(五)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AAA	62.52%
AA	3.96%
A	7.58%
BBB	21.50%
BB	0.89%
B	0.44%
其他及現金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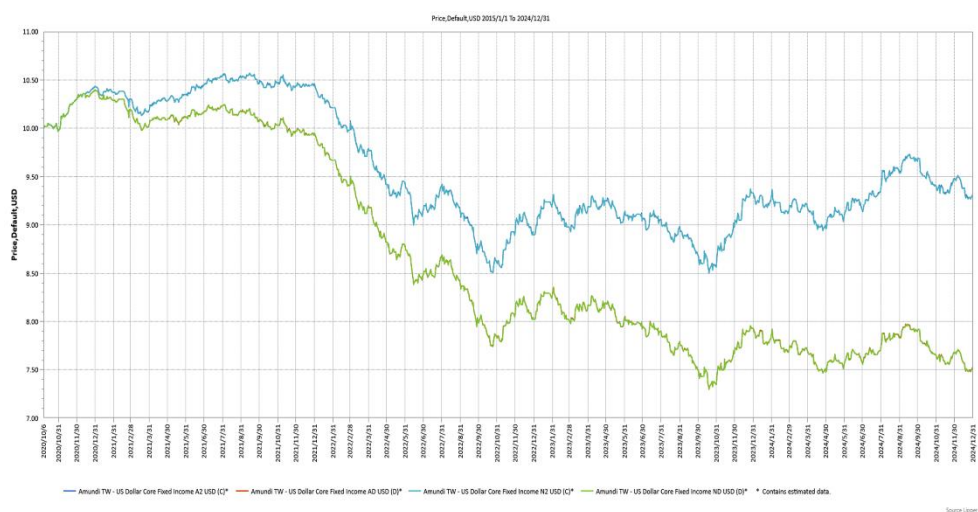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 109 年 1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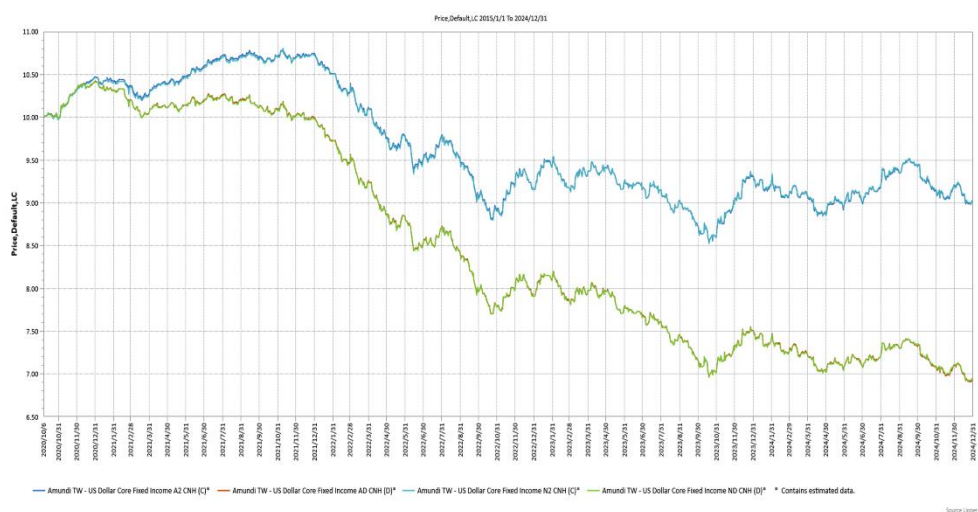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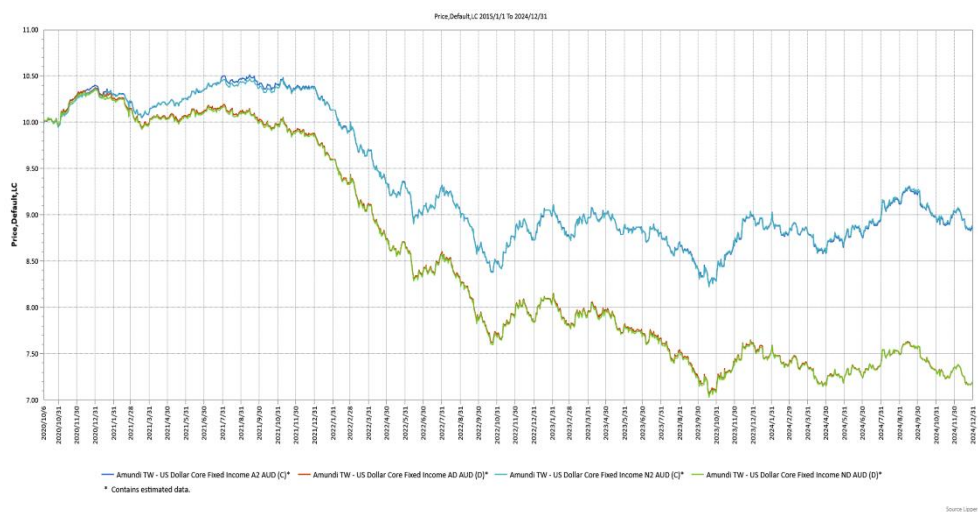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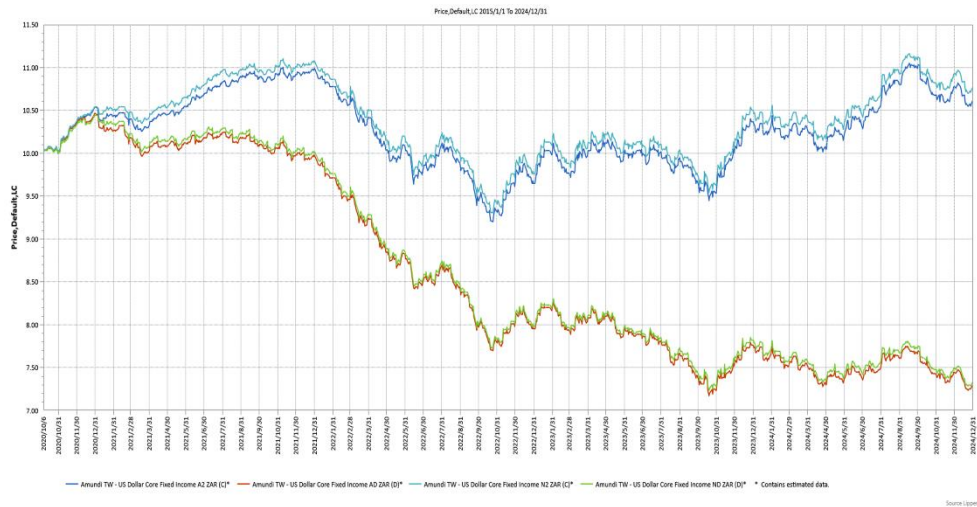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5、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53	-5.59	4.97	6.25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66	-5.65	4.98	6.27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63	-5.60	4.87	6.36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66	-5.54	4.86	6.26
美元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29	-14.91	4.83	-0.32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30	-14.90	4.81	-0.24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19	-14.83	4.83	-0.32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30	-14.90	4.81	-0.37
人民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67	-14.88	1.75	-3.33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60	-14.64	1.91	-3.67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58	-14.73	1.86	-3.33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59	-14.56	1.76	-3.40
澳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10	-15.98	2.98	-1.45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21	-16.07	3.05	-1.64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19	-15.90	3.09	-1.33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11	-16.09	2.93	-1.37
南非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4.27	-12.19	7.46	2.22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4.17	-11.91	7.55	2.36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12	-11.91	7.58	2.38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4.72	-11.98	7.91	2.12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3/12/31)，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三)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 成立日
新台幣	A2 類型	-0.28	2.13	6.25	5.29	NA	NA	5.40
	AD 類型	-0.26	2.14	6.27	5.26	NA	NA	5.22
	N2 類型	-0.28	2.23	6.36	5.30	NA	NA	5.30
	ND 類型	-0.38	2.14	6.26	5.26	NA	NA	5.21
美元	A2 類型	-3.73	1.09	-0.32	-11.09	NA	NA	-7.00
	AD 類型	-3.70	1.23	-0.24	-11.02	NA	NA	-6.93
	N2 類型	-3.73	1.20	-0.32	-11.00	NA	NA	-7.00
	ND 類型	-3.83	1.10	-0.37	-11.14	NA	NA	-7.05
人民幣	A2 類型	-4.46	-0.55	-3.33	-16.28	NA	NA	-9.91
	AD 類型	-4.46	-0.91	-3.67	-16.20	NA	NA	-9.82
	N2 類型	-4.45	-0.55	-3.33	-16.03	NA	NA	-9.81
	ND 類型	-4.45	-0.62	-3.40	-16.01	NA	NA	-9.71
澳幣	A2 類型	-3.90	0.68	-1.45	-14.73	NA	NA	-11.31
	AD 類型	-4.04	0.67	-1.64	-14.92	NA	NA	-11.54
	N2 類型	-3.90	0.79	-1.33	-14.45	NA	NA	-11.11
	ND 類型	-3.91	0.67	-1.37	-14.82	NA	NA	-11.51
南非幣	A2 類型	-3.55	2.32	2.22	-3.55	NA	NA	5.79
	AD 類型	-2.88	2.54	2.36	-3.02	NA	NA	6.21
	N2 類型	-3.07	2.58	2.38	-2.98	NA	NA	7.29
	ND 類型	-3.10	2.28	2.12	-3.01	NA	NA	6.59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3/12/31)，鋒裕匯理投信整理。基金成立日為109年10月6日。

(四)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0.43%	1.78%	1.78%	1.78%	1.77%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9年度之費用率係指自基金成立日(109/10/06)至當年底之費用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84	0.4608	0.4608	0.4554	0.4322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84	0.4608	0.4608	0.4554	0.4322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9	0.4680	0.4680	0.4607	0.4009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9	0.4680	0.4680	0.4607	0.4009

AD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566	0.6792	0.6593	0.5403	0.3205
ND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565	0.6780	0.6581	0.5393	0.3204
AD 類型澳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89	0.4668	0.4668	0.4588	0.3172
ND 類型澳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389	0.4668	0.4668	0.4588	0.3172
AD 類型南非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741	0.8892	0.8693	0.7567	0.6537
ND 類型南非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074	0.8880	0.8681	0.7558	0.658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為109年10月6日。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請詳見【附錄七】，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千個)	(%)
112年度	BMO CAPITAL MARTETS CORP	0	2,038,219.58	0	2,038,219.58	0	0	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862,548.55	0	862,548.55	0	0	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BONDS	0	570,029.99	0	570,029.99	0	0	0
	J.P. MORGAN SEC'S - FIXED INC.	0	459,079.35	0	459,079.35	0	0	0
	BARCLAYS CAP INC. FIX INCOME	0	299,467.62	0	299,467.62	0	0	0
當年度 (113年)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BMO CAPITAL MARTETS CORP	0	2,118,862.62	0	2,118,862.62	0	0	0
	J.P. MORGAN SEC'S - FIXED INC.	0	525,795.97	0	525,795.97	0	0	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BONDS	0	506,277.32	0	506,277.32	0	0	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485,687.63	0	485,687.63	0	0	0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06,556.19	0	206,556.19	0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前言/第二條

一、基金名稱：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經理公司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三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第六條）：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 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十八、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九、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七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3. 證券相關商品：
 -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等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 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 (九)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2 月 28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8.5.3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08.10.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8.12.1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二)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 年 2 月 28 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103.6.26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黃淑惠 廖國隆 Won Youn Cho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104.9.20	朱博璋 朱健璋	
104.10.15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105.11.9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黃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106.6.23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謝智偉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釗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祐)
107.12.13	Ken Ho Kim (金勤祐)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周智釗 Srinivasa Rao Kapala	鍾小鋒 Vincent MORTIER Christianus PELLIS Jean-Yves Glain 黃日康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Hélène SOULAS	Thierry Ancona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三) 經營權之改變：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6,166,700 股）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4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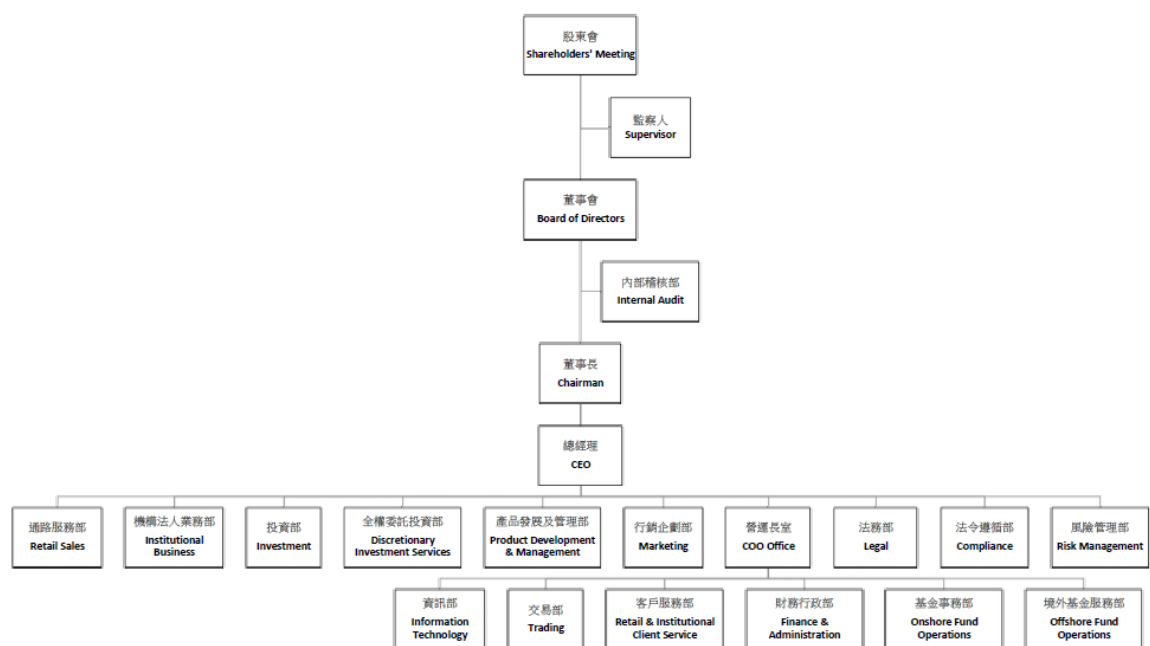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57 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交易部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黃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雷洛朗 Laurent Renaud	112.5.8	0	0%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at HEC Business School (France). Various positions at BNP Paribas. COO of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無

					CEO of Lyxor Japan. Deputy-COO of Amundi Japan.	
投資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 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部主管	無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令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無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吳郁蘭	110.3.15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部門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亞洲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日康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C, Paris, specialized in Audit and Consulting COO Invest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reater China Amundi Hong Kong Ltd Engineer's IT degr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2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3月4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ASIA PTE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K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 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2 月 28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32,849,908.59	331,061,180	10.0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6,093,764.82	262,972,559	10.0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6,835,826.68	68,889,510	10.0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8,234,619.64	82,987,944	10.0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1,196,773.20	397,118,863	10.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1,075,821.47	356,982,056	10.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194,815.97	64,645,368	10.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380,011.63	126,099,088	10.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4,668,509.15	84,351,919	10.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2,324,883.06	42,022,940	10.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2,128,328.12	38,441,734	10.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2,263,899.17	40,918,344	10.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860,568.78	39,181,655	10.0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939,662.76	42,780,156	10.0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4/1/17	160,717.33	7,319,087	10.0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4/1/17	187,288.06	8,529,989	10.0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343,798.35	71,757,024	10.1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288,623.79	60,239,536	10.1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74,429.89	15,539,002	10.1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50,288.07	10,503,898	10.1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11,100,738.27	126,012,189	11.3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4,024,979.70	953,412,479	11.3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77,355,743.18	1,172,561,664	6.6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099,637,754.35	7,270,880,076	6.6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38,655.16	49,743,664	10.9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650,504.81	592,175,918	10.9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600,730.02	334,128,439	6.3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22,304,140.24	4,655,312,558	6.3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532,035.37	25,685,004	10.7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3,301,686.64	159,204,704	10.6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602,231.07	97,057,089	5.9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1,268,496.02	844,280,032	5.98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85,690.89	17,771,295	10.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432,166.73	89,946,977	10.0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15,854.64	50,262,842	5.8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953,340.15	595,624,377	5.82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103,348.90	2,405,030	13.0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1,385,788.77	32,310,204	13.0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467,745.07	58,631,666	6.02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46,434,752.10	493,591,686	5.9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251,820.98	25,836,872	11.4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0,762,854.22	123,508,743	11.4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5,144,000.04	130,128,047	8.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84,041,578.16	722,011,182	8.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128,145.71	3,199,022	14.0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871,849.26	22,474,604	14.4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462,745.51	39,216,698	8.9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1,356,260.34	346,221,198	9.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2,236,533.52	74,189,519	7.3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84,195.28	16,729,979	9.6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298,711.38	59,905,043	9.7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56,626.54	53,474,652	7.2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225,255.55	481,319,568	7.2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79,342.14	62,710,758	10.6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19,987,800.60	661,032,062	7.3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985,046.30	344,482,372	10.66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936,025.51	243,367,748	7.9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8,064,569.59	2,096,965,747	7.9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577,076.69	26,961,592	10.36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4,109,188.42	191,724,615	10.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4,701,533.92	53,890,797	11.4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011,004.17	68,861,957	11.4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2,005,195.21	160,852,709	7.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2,521,216.41	310,897,532	7.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67,380.78	23,319,465	10.5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212,513.05	73,543,543	10.5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310,353.33	68,582,628	6.7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874,123.55	635,091,801	6.7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170,160.36	7,960,578	10.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774,257.17	35,968,513	10.3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800,505.18	23,066,381	6.3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5,742,652.44	164,373,598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43,325.95	8,702,154	9.7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174,423.56	35,378,733	9.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119,671.40	15,659,992	6.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868,466.99	113,294,386	6.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57,151.19	1,210,219	11.9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457,235.68	10,122,483	12.4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166,629.93	13,294,300	6.4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9,457,654.36	107,393,348	6.3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9,404,010.67	317,538,896	10.8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34,606,921.00	373,194,222	10.7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21,431,258.34	186,419,316	8.7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33,461,892.37	1,161,318,821	8.7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37,839.02	105,536,825	9.5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508,048.35	470,981,111	9.5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43,055.47	160,712,512	7.61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877,905.38	1,218,816,730	7.61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340,867.26	14,149,537	9.2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565,526.65	106,536,292	9.2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300,465.20	41,209,201	7.0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338,874.80	359,920,427	7.0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77,360.47	14,502,911	9.0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176,505.83	33,137,808	9.0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101,559.19	15,312,450	7.2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1,017,187.57	153,322,210	7.2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815,947.33	15,834,670	10.9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1,081,290.78	21,287,526	11.0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718,796.57	9,438,188	7.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3,424,393.70	45,226,713	7.4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4,587,643.57	56,672,385	12.3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367,083.39	41,612,284	12.3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20,121,089.37	182,485,549	9.0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5,405,849.25	139,705,936	9.0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89,873.80	31,609,493	10.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98,352.70	34,599,904	10.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62,815.79	143,495,530	7.7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35,263.92	136,456,453	7.7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449,481.32	20,903,063	10.3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409,917.69	19,065,679	10.3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084,067.21	35,985,069	7.3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248,027.03	41,359,459	7.3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4,498.09	944,934	10.1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4,752.77	1,010,223	10.2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71,023.49	10,991,275	7.49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60,118.61	9,281,206	7.4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85,156.78	1,856,438	12.24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277,802.91	6,019,941	12.1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591,983.61	8,047,712	7.63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2,550,685.40	34,132,429	7.5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3,469,583.60	165,991,662	12.3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2,987,209.56	160,022,248	12.3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4,964,329.33	53,424,016	10.76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4,860,444.24	267,594,998	10.76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116,854.73	39,880,884	10.4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372,943.86	127,285,853	10.4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109,757.27	32,579,875	9.0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412,277.11	122,373,236	9.0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76,647.69	3,397,299	9.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242,895.83	10,732,753	9.7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316,739.68	12,128,002	8.4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144,842.63	82,275,524	8.5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20,556.44	4,252,175	10.0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45,519.74	9,398,514	9.9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25,033.29	4,540,819	8.7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104,977.15	19,060,473	8.7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30,185.38	607,495	11.3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657,494.23	13,328,748	11.3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427,557.94	6,763,130	8.8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843,541.06	13,364,289	8.9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型(新臺幣)	111/10/12	2,072,926.91	24,309,174	11.7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型(新臺幣)	111/10/12	906,497.29	10,634,442	11.7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型(新臺幣)	111/10/12	6,785,914.75	68,024,234	10.0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型(新臺幣)	111/10/12	4,625,930.01	46,372,316	10.0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型(美元)	111/10/12	19,742.15	7,372,638	11.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型(美元)	111/10/12	6,229.75	2,328,311	11.3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型(美元)	111/10/12	42,705.83	13,572,831	9.6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型(美元)	111/10/12	71,034.29	22,573,934	9.6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型(人民幣)	111/10/12	186,657.03	8,981,439	10.6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型(人民幣)	111/10/12	106,042.61	5,091,024	10.6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型(人民幣)	111/10/12	358,714.42	14,809,559	9.1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型(人民幣)	111/10/12	583,544.94	24,082,349	9.1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型(澳幣)	111/10/12	31,324.63	7,144,088	11.0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型(澳幣)	111/10/12	10,475.35	2,394,395	11.0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型(澳幣)	111/10/12	31,868.74	6,272,000	9.5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型(澳幣)	111/10/12	34,913.09	6,853,460	9.5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型(南非幣)	111/10/12	382,797.55	8,280,059	12.1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545,176.13	11,915,069	12.2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524,257.78	8,894,899	9.5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757,269.03	12,830,088	9.5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2,407,316.47	30,254,642	12.5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866,419.90	10,887,146	12.5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250,829.82	25,385,379	11.2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711,780.33	98,256,286	11.2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5,101.67	10,145,617	12.3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52,804.29	21,341,163	12.3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36,060.48	13,033,441	11.0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83,253.02	66,262,211	11.0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71,431.03	3,719,224	11.5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190,711.49	9,942,834	11.5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307,693.98	14,479,422	10.43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449,689.35	21,196,255	10.4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4,358.85	1,066,818	11.8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15,892.13	3,866,457	11.7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5,234.66	3,319,588	10.5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93,523.22	20,811,615	10.7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10,892.16	246,105	12.6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38,965.33	797,568	11.5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158,732.83	2,958,068	10.4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690,972.96	13,005,322	10.5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3,352,021.14	43,394,780	12.9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060,201.96	13,726,064	12.9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660,221.49	44,452,523	12.1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039,048.97	61,193,951	12.1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87,897.45	36,190,876	12.5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32,747.80	13,484,755	12.5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62,779.70	24,209,487	11.7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53,236.70	20,533,433	11.7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252,058.24	13,717,349	12.06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95,110.56	5,134,854	11.9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421,441.76	21,719,019	11.42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772,183.00	39,858,906	11.4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5,363,769.66	58,873,120	10.98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3,387,548.97	37,174,596	10.97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20,660,126.90	213,879,538	10.3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3,770,186.41	142,558,730	10.3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68,539.89	58,387,985	10.5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51,940.22	52,645,380	10.5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315,991.30	103,214,923	9.9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340,659.97	111,273,864	9.9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845,235.72	38,993,471	10.23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930,728.43	42,952,836	10.23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310,169.69	57,738,798	9.77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440,907.34	63,545,322	9.7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4,057,728.50	46,185,363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7,113,984.73	80,983,983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0,939,526.63	117,926,222	10.7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29,189,844.22	314,669,551	10.7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183,112.31	65,266,235	10.8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262,425.56	93,564,074	10.8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629,158.26	212,264,053	10.2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389,400.62	468,773,061	10.2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392,715.24	7,798,132	11.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1,039,856.19	20,605,553	11.1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3,218,915.92	58,500,821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5,743,687.66	104,670,595	10.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116,506.63	5,544,923	10.5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300,494.81	14,334,864	10.5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25	171,256.41	7,663,634	9.9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25	966,742.87	43,484,732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971.51	207,515	10.3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89,579.96	19,772,816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40,049.50	8,327,121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88,679.21	18,534,060	10.1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一、6樓之二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2175-995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389-00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3、5、8、12樓	02-6618-067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40、41樓	02-8101-227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02-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一、7樓、9樓	02-2173-669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東區大智街339號2樓	04-2224-51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15-6899

買回機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簽章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簽章

稽核主管：陳吳鈞

陳吳鈞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銘

邱信銘

簽章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二、(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室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事故若股東有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需符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並於必要時查核公司會計簿冊及文件，及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一、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風險胃納範圍。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前言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
1	1	3	三、經理公司：指 <u>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載明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款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6	六、 <u>受託管理機構</u> ：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					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金管會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 號及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函令規定複委託海外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本基金，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1	1	14	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12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且將國外投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新增相關文字以配合本基金之實務運作。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16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計算方式。
			（刪除）	1	1	15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分配內容不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17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1	1	20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19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1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票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2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				（本款新增）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1	1	2 3	<u>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 1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 4	<u>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1	1	2 2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 6	<u>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2 7	<u>二十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u>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1	1	28	<u>二十八、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29	<u>二十九、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0	<u>三十、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36	三十六、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30	三十、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 <u>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u> ，定名為 <u>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載明本基金類型、計價類型及名稱。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淨發行受益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 <u>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 <u>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	載明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各幣別計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1）<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2）<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3）<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4）<u>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 （5）<u>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u>。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3	2		<u>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 <u>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u>（本項新增）</u>	明訂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匯率換算方式。
3	3		<u>三、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u>	3	1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u>	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4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因應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4	1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二、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4	2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相關文字。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項刪除）	4	7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項刪除）	4	8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4	7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u>	4	9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6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5	1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 號函令，增訂前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2		二、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每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每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每一</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5	2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3		三、本基金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4		四、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5	4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得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6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6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9項及第13項，以茲明確，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5	7		七、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u>	5	6		六、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8		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u>	5	6		六、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9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本項新增）	同上。
5	10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u>				（本項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5	1 2		<u>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u>	5	8		<u>八、自募集日起</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申購人就本基金各類型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二）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三）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u> <u>（四）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u>（五）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 <u>（六）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u>（七）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 <u>（八）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u> <u>（九）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u> <u>（十）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u>					
5	13		<u>十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u>	5	6		<u>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參第五條第六項之說明。
5	14		<u>十四、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本項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措施。
5	<u>15</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5	<u>9</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6	1		一、 <u>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	6	1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經簽證</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6	2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7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7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配合調整款次並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7	3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u>	7	3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不同幣別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無將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
			（刪除）	8	3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8	3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4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新增相關適用規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u>	9	1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9	4	4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9	4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第四款之利息僅限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9	4	7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改。
9	6		<u>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項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10	1	1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1	5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0	1	5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10	1	6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10	1	6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u>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u>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u>律師費</u>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2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2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4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u>				（本項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1	2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u>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	1	2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
1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3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u>	1	3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擬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該等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委託行使權利。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 2	4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 2	4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擬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增列該等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委託行使權利。
1 2	6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 2	6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酌修文字。
1 2	7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1 2	7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新增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 2	8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2	8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明定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2	9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 2	9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增訂經理公司之投資行為亦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
1 2	1 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	1 2	1 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售機構。				售機構。	
1 2	1 2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2	1 2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規定，酌修文字。
1 2	1 3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 2	1 3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安排，酌修文字。
1 2	1 6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u>不包含任何個人資</u>	1 2	1 6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增訂委外之除外條款以增加彈性。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1 2	1 9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u> <u>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 2	1 9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 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 2	2 1		<u>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本項新增）	明訂公開說明書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揭露事項。
1 2	2 2		<u>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分別委託受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國外投資管理業務，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函載明經理公司之義務。
1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2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1	2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3	4		<u>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增列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1 3	5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複委任事項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3	6		<u>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13	7		<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u>	13	4		<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3	8		<u>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 3	5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且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
1 3	9		<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1 2	6		<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基金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故修改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3	10	1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2	7	1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指示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分配收益。
13	1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13	8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12		<u>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13	15		<u>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分別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國外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投資管理業務，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13	17		十七、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委外之除外條款以增加彈性。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u>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0703350501號函令予以訂定。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市場型基金或ETF (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u> <u>(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u>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u> 2. <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4.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u>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四）<u>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u>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 <u>（七）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u>					
1 4	3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1 4	3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 4	4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u>	1 4	4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且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u> 。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將國外投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酌修文字。
1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u>含次順位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均包括次順位的債券。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14	6		<u>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14	6	1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14	7	1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不在此限，且投資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4	6	2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7	2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函令及其他規定辦理。
14	6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4	7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函令，增修文字。
14	6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14	7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令，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u>(本款刪除)</u>	14	7	8	<u>(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u>	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此信用評等限制。
14	6	8	<u>(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14	7	9	<u>(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例示無擔保公司債內容。
14	6	9	<u>(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u>	14	7	10	<u>(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此信用評等限制，並增加例示公司債內容，並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增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14	6	10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1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文字修訂。
14	6	11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2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u>13</u>	（十三）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 <u>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14	7	<u>14</u>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修訂。另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u>14</u>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u>15</u>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u>16</u>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u>17</u>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增修。因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證券之投資限制。
14	6	17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因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投資限制。
14	6	19	（十九）不得投資於與 <u>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14	7	20	（二十）所投資之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增修文字，且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20	（二十）投資於 <u>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 號令規定修改。
14	6	21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u>受益權單位總數</u>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項第十二款規定修改。
14	6	22	<u>（二十二）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限制。
14	6	23	<u>（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14	7	21	<u>（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14	6	25	<u>（二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款新增）	依92年4月30日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 號規定增訂相關限制。
14	6	26	<u>（二十六）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u>				（本款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自有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令規定增訂相關限制。
14	6	27	<u>(二十七) 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				(本款新增)	依95年2月3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606 號函令增訂限制。
14	6	28	<u>(二十八)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u>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限制。
14	6	29	<u>(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1 4	7		<u>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1 4	8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文字。
1 4	8		<u>八、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 4	9		<u>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因應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1 4	9		<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1 4	1 0		<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1 4	1 0		<u>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u></u>	1 4	6		<u>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6122 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而從事之匯率或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相關適用法令。
1 4	1 1		<u>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u>	1 4	6		<u>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4482 號函令、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5267 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之目的而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圍及相關適用法令。
1 4	1 2		<u>十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u> <u>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u> <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u>				（本項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令，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級(含)以上者。					
1 5			收益分配	1 5			收益分配	
1 5	1		一、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 5	1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 5	2		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1 5	2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	明訂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u>				<u>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之分配時點及來源。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四）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1 5	3		<u>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1 5	3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 5	4		<u>四、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u>	1 5	4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始得分配，並明訂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公告。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 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1 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u>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載明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及各獨立帳戶及孳息之處理。
1 5	6		六、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各分配收益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u>	1 5	6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經理公司得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情形。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u>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u>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u> <u>（一）AD月配與ND月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u> <u>（二）AD月配與ND月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u> <u>（三）AD月配與ND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u> <u>（四）AD月配與ND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u> <u>（五）AD月配與ND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u>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u>（一）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u>	16	1		<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二）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 6	2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6	2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並採固定費率。
1 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7	1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17	1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一定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以及其相關例外規定。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u>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u>	1 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買回價格與買回價金之計算方式。
1 7	3		<u>三、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本項新增）	明訂 N2 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適用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遞增。
1 7	4		<u>四、</u>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7	3		<u>三、</u>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最高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7	5	5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經理公司</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4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7	7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6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7	8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前述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 7	7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1 7	<u>9</u>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u>一定比重</u>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1 7	<u>10</u>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8				8				
1	1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1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8				8				
1	2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1	2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
8				8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 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 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實體受益憑證之換發，並配合實際運作，爰修減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	20	1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型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20	3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依下列規定：</u>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方式。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u> <u>（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u> <u>（3）證券相關商品：</u> <u>-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u>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之。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等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20	4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				(本項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方式。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	1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u>	2	1		<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明訂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計算及公告方式。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 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2 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 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 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 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 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 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 4	1	5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 4	1	5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 5			本基金之清算	2 5			本基金之清算	
2 5	7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2 5	7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一、 <u>各分配收益類型</u>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型</u> <u>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26	1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酌修文字。
27			受益人名簿	27			受益人名簿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2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資格。
28	5		<u>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規定。
28	6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28	5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	明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之表決權數。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本條新增）	明訂計帳單位。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30			幣制	30			幣制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3 1			通知及公告	3 1			通知及公告	
3 1	1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1	1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明訂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之通知並酌修文字。
3 1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3 1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 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引用款次調整文字。
3 2			準據法	3 2			準據法	
3 2	4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定相關準據法。
3 3			合意管轄	3 3			合意管轄	
3 4			本契約之修正	3 4			本契約之修正	
3 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3 4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 5			附件	
			（本條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3 5			生效日	3 6			生效日	
3 5	1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 6	1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02)8101-0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之 不 確 定 性	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37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40		二三
	(八) 其 他	40~41		二四
九、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42~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重新驗算。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鋒裕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3,145,714	46	\$ 537,133,164	5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	-	226,3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07,593	-	7,697,387	1
流動資產總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43,752	-	2,020,18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資 產 總 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79,170	2	-	-
負債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1,411,986	1	11,411,986	1
特別盈餘公積	-	-	8,159,714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275,711	8	(31,680,823)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16,687,697	9	(12,109,123)	(1)
其他權益	130,068	-	16,890	-
權益總計	1,017,869,859	82	888,959,861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王大智
Eddy Wong

經理人：

黃康

主辦會計：

王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88)	(884,622,279)	(101)
營業利益（損失）	<u>126,016,827</u>	<u>12</u>	<u>(8,675,50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59,674	-	374,466	-
股利收入（附註七）	68,221	-	102,332	-
其他收入	-	-	3,4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410	-	(1,625,159)	-
財務成本	(217,257)	-	(232,9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1,048</u>	<u>-</u>	<u>(1,377,842)</u>	<u>-</u>
稅前淨利（損）	129,197,875	12	(10,053,35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01,055)	-	1,089,866	-
本年度淨利（損）	<u>128,796,820</u>	<u>12</u>	<u>(8,963,48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二）	<u>113,178</u>	<u>-</u>	<u>68,903</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909,998</u>	<u>12</u>	<u>(\$ 8,894,58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u>\$ 1.84</u>		<u>(\$ 0.13)</u>	
稀 釋	<u>\$ 1.83</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王大智
Eddy Wong

經理人：

日黃
康

主辦會計：

王



鋒裕盛理髮美容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東 數	股本 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	總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8,159,714	\$ 22,717,339	\$ 52,013	\$ 897,854,442
112 年度淨損	-	-	-	-	-	(8,963,484)	-	(8,963,484)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68,903	68,90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63,484)	68,903	(8,894,5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32,396	700,323,960	200,728,134	11,411,986	8,159,714	(31,680,823)	16,890	888,959,861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59,714)	8,159,714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8,796,820	-	128,796,82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113,178	113,17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	\$ 105,275,711	\$ 130,068	\$ 1,017,869,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王大智
Eddy Wong

負責人：

日黃
康

經理人：

王豐中
Wang Fengzhong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攤銷費用	-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659,674)	(374,466)
股利收入	(68,221)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40,205)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1)	(120,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6,758,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217,257)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01,935</u>	<u>125,956,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72)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7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000
收取之股利	<u>68,221</u>	<u>102,33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0,690)</u>	<u>(227,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78,695)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78,695)</u>	<u>(12,723,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133,164</u>	<u>424,128,17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145,714</u>	<u>\$537,133,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6 月 3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 8 月 6 日完成設立，並於 89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8 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70347540 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並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成為 Mirae Asset Gob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573,145,714</u>	<u>\$537,133,1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65%	0.52%~0.5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68	\$ 916,89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8,221 元及 102,332 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00,000	\$ 25,000,00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5% 及 0.66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	\$ 226,397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0,381,257	\$ 158,941,052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4,291	\$ 384,57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95,130	\$ 13,260,426	\$ 31,655,556
增 添	437,850	-	437,850
處 分	(5,676,568)	-	(5,676,5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56,412	13,260,426	26,416,8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1,680	13,094,886	28,506,566
折舊費用	1,455,847	110,808	1,566,655
處 分	(5,676,568)	-	(5,676,5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65,453	\$ 54,732	\$ 2,020,185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 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477,771)	-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813	13,260,426	26,116,23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477,771)	-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43,752	\$ -	\$ 943,7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04,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04,15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34,475
本年度攤銷	69,68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404,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7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9,918,368</u>	<u>\$ 10,496,91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u>\$ 42,266,507</u>	112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2,845,054</u>	<u>\$ 12,596,29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810,532</u>	<u>\$ 11,008,616</u>
非流動	<u>\$ 26,185,896</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7%	1.3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他	553,070	647,664
	<u>\$ 1,093,070</u>	<u>\$ 1,187,6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589,022</u>	<u>\$ 14,177,943</u>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643,583	\$ 7,037,458
暫 付 款	564,010	659,929
	<u>\$ 5,207,593</u>	<u>\$ 7,697,387</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903,255	3,501,516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281,243,203	211,827,363
	<u>\$ 340,146,458</u>	<u>\$ 270,328,879</u>

註1：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註2：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轉銷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27,289,205元及274,965,830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四、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66,427,200	\$ 71,684,906
應付行銷費用	23,188,374	19,233,818
應付勞務費	8,606,758	7,101,562
應付員工酬勞	6,799,889	-
應付營業稅	6,222,294	4,982,690
其 他	15,465,992	13,930,048
	<u>\$ 126,710,507</u>	<u>\$ 116,933,02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52,248,280</u>	<u>\$ 17,249,313</u>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117,265,203	117,265,203
額定股本	<u>\$ 1,172,652,030</u>	<u>\$ 1,172,652,03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已發行股本	<u>\$ 700,323,960</u>	<u>\$ 700,323,96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u>\$200,728,134</u>	<u>\$200,728,13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由於 11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7,571
現金股利	\$ 94,784,1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159,714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
年底餘額	\$ -	\$ 8,159,714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 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90	(\$ 52,0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178	68,903
年底餘額	\$ 130,068	\$ 16,890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573,199,961	\$ 493,638,467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633,874	2,828,922
手續費收入	82,355,012	67,356,324
銷售費收入	226,998,139	199,488,137
顧問費收入	180,060,694	112,634,921
收入合計	<u>\$ 1,065,247,680</u>	<u>\$ 875,946,771</u>

十八、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659,674</u>	<u>\$ 374,46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其他收入	-	3,424
	<u>\$ 68,221</u>	<u>\$ 105,7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670,410</u>	<u>(\$ 1,625,15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17,257</u>	<u>\$ 232,905</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3,605	\$ 1,566,655
使用權資產	12,845,054	12,596,298
無形資產	-	69,682
	<u>\$ 14,098,659</u>	<u>\$ 14,232,6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795,784	\$ 167,121,2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44,413	4,608,609
其他員工福利	<u>9,724,639</u>	<u>7,944,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8,064,836</u>	<u>\$ 179,674,354</u>

(七)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13年度 5%

金額

員工酬勞	113年度 <u>\$ 6,799,889</u>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01,055</u>	<u>(1,089,8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1,055</u>	<u>(\$ 1,089,8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29,197,875</u>	<u>(\$ 10,053,35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20%）	\$ 25,839,575	(\$ 2,01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00	-
免稅所得	(13,6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6,024,878)</u>	<u>920,8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1,055</u>	<u>(\$ 1,089,86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318</u>	<u>\$ 22,0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u>\$ 20,983,284</u>	<u>\$ 92,219</u>	<u>\$ 21,075,5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3,274	\$ 493,274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142,272	\$ 784,361	\$ 1,926,6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5,505	305,505
	<u>\$ 19,893,418</u>	<u>\$ 1,089,866</u>	<u>\$ 20,983,28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9,745,911
114 年度到期	-	31,370,663
115 年度到期	6,013,012	25,020,916
116 年度到期	24,658,561	24,658,561
117 年度到期	23,700,482	23,700,482
118 年度到期	11,975,102	11,975,102
	<u>\$ 66,347,157</u>	<u>\$ 196,471,63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013,012	115
24,658,561	116
23,700,482	117
85,160,833	118
15,965,979	121
<u>4,604,021</u>	122
<u>\$ 160,102,888</u>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128,796,820</u>	<u>(\$ 8,963,484)</u>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7,85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500,248</u>	<u>70,032,3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030,068	\$ 1,030,0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16,890	\$ 916,89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16,8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78
年底餘額	<u>\$ 1,030,068</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847,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03
年底餘額	<u>\$ 916,8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87,854,543	\$ 780,18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0,068	916,8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8,955,215	145,190,9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露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45,541	\$ 332,836	\$ 914,988	\$ 494,90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15,131	\$ 2,430,262	\$ 10,936,179	\$ 26,732,8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106,569	\$ 2,213,138	\$ 7,745,983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mundi Irelan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H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Singapor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以下簡稱 Amundi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CPR Asset Managemen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K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U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實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上述各關係 人之配偶及近親以內 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9,861,820	\$ 13,317,206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226,998,139	199,488,137
	Amundi HK	683,681	53,245,684
	Amundi Singapore	9,201,123	2,334,767
	Amundi UK	12,275,738	18,540,073
	Amundi USA	734,917	458,306
	CPR Asset Management	97,303,415	24,738,88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55,528,788	560,918,265
	合 計	<u>\$ 1,062,587,621</u>	<u>\$ 873,041,3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5,799,238	\$ 12,857,020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58,781,557	46,843,734
	CPR Asset Management	55,722,498	22,656,217
	Amundi UK	4,956,180	5,584,442
	Amundi Singapore	2,432,207	2,250,303
	Amundi USA	329,280	458,306
	Amundi HK	164,188	18,639,37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2,196,109	49,651,655
	合計	<u>\$ 230,381,257</u>	<u>\$ 158,941,052</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24,291	\$ 248,885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	80,643
	Amundi Ireland	-	55,042
	合計	<u>\$ 424,291</u>	<u>\$ 384,5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469,176	\$ 857,359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SA	8,004,571	5,471,684
	CPR Asset Management	652,094	2,016,895
	Amundi Ireland	133,866	134,986
	Amundi IT Services	132,423	445,954
	Amundi Singapore	75,919	-
	Amundi HK	29,432,003	-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2,163,687	2,915,569
	Amundi UK	7,184,541	5,406,866
	合計	<u>\$ 52,248,280</u>	<u>\$ 17,249,3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843,128	\$ 3,946,463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555,049	231,996
	Amundi IT Services	18,187,084	23,345,591
	Amundi USA	27,808,511	21,200,739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10,123,717	12,680,118
	Amundi UK	12,605,801	6,982,293
	CPR Asset Management	1,260,171	2,085,313
	合計	<u>\$ 76,383,461</u>	<u>\$ 70,472,51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2,999	\$ 43,389,178
離職福利	216,000	216,000
合計	<u>\$ 43,248,999</u>	<u>\$ 43,605,178</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6,153 32.72 (美元：新台幣)	\$ 109,827,882
歐元	1,719,901 34.18 (歐元：新台幣)	58,781,557
		<u>\$ 168,609,43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60,106 32.72 (美元：新台幣)	\$ 18,329,107
歐元	94,509 34.18 (歐元：新台幣)	4,227,467
港幣	6,980,142 4.22 (港幣：新台幣)	29,428,534
		<u>\$ 51,985,1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38,587	30.67 (美元：新台幣)		\$ 62,521,200
歐 元	1,382,278	33.89 (歐元：新台幣)		46,844,200
				<u>\$ 109,365,40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4,879	30.67 (美元：新台幣)		\$ 13,031,000
歐 元	400,136	33.89 (歐元：新台幣)		13,560,600
				<u>\$ 26,591,600</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70,410 元及 (1,625,1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 相 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 相 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利益（損失）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賃辦公室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 怡 君	存會印鑑 (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United States	美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Brazil	巴西
Italy	義大利
Canada	加拿大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Luxembourg	盧森堡
Turkey	土耳其
Netherlands	荷蘭
Spain	西班牙
Ireland	愛爾蘭
Israel	以色列
Japan	日本
Hong Kong	香港
Mexico	墨西哥
India	印度
Argentina	阿根廷
South Africa	南非
Indonesia	印尼
Sweden	瑞典
Kazakhstan	哈薩克
Colombia	哥倫比亞
Ukraine	烏克蘭
Belgium	比利時
Finland	芬蘭
Peru	秘魯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Chile	智利
Australia	澳大利亞
Jamaica	牙買加
Venezuela	委內瑞拉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Zambia	尚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Greece	希臘
New Zealand	紐西蘭
Guatemala	瓜地馬拉
Denmark	丹麥
Switzerland	瑞士
Singapore	新加坡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
Azerbaijan	亞賽拜然
Korea (South), Republic of	南韓
Ghana	迦納
Thailand	泰國
Norway	挪威
Macau	澳門
Georgia	喬治亞共和國
Austria	奧地利
Romania	羅馬尼亞
Mauritius	模里西斯
Panama	巴拿馬
Belarus	白俄羅斯
Philippines	菲律賓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哥
Jersey, Channel Islands	澤西島
Uruguay	烏拉圭
Portugal	葡萄牙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Qatar	卡達
Puerto Rico	波多黎哥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Bahrain	巴林
Czech Republic	捷克
Bulgaria	保加利亞
Cyprus	塞浦路斯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剛果
Paraguay	巴拉圭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Monaco	摩納哥
Jordan	約旦
Poland	波蘭
Malaysia	馬來西亞
Barbados	巴貝多
Bangladesh	孟加拉
Sri Lanka	斯里蘭卡
Kuwait	科威特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

➤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S&P: AA+, Fitch: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23,400.3 (2024 年第三季)
經濟成長率（YOY）	+3.1% (2024 年第三季)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在這幾年的趨勢有所改變，早些年主要強力是在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而根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 CTA）的報告，串流服務、無線耳機、以及支援 5G 和人工智慧（AI）的產品使用率飆漲。許多現有產品類別銷量成長逐漸趨緩，但也有許多新科技及新產品推出市面，美國消費者也在迅速調適並學習接受這些新興科技。
科技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由於受到智慧手機嵌入式技術不斷發展，持續構成重大威脅。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使消費者能夠玩電子遊戲、看電視、看書、查看電子郵件，甚至可使用諸如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等，越來越強大的手機功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轉移購買標準電腦。相反地，電腦服務器系統，在未來幾年將成為電腦產業的亮點。雲端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軟體和媒體傳播

	端，因此與雲端服務行業相關的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發展將快速增加。例如，網路零售商亞馬遜開發了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服務，而在線串流服務 Netflix 將媒體節目和電影通過互聯網連線到消費者的電視機和電腦上。
能源業	美國能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美國能源資訊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資料顯示，能源供需市場不停的變動與重組，從福特汽車第一次推出時帶動石油能源產業，到戰後不同時期繁榮的製造工業，能源需求漲幅以數倍方式直線成長，能源供應比重與數量也隨著社會變遷，受科技發展影響逐年變動，像是煤礦發電就從 2008 年後年持續下滑，產能已跌至 1981 年時期標準，石油能源方面雖從 2009 年開始成長，但其量並無突破 1972 年的榮景，現美國能源市場中的主力還是低價的天然氣，仍持續穩定成長，但市場瞬息萬變，而最不容忽視的就是隨著科技發展崛起的再生能源產業，又稱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均持續創下新高，重塑美國能源產業新版圖。
航空業	美國主要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商為波音（Boeing）、GE Aviation、洛克希德（Lockheed Martin）和 United Technologies。航太和國防產業製造，一般主要由 5 個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公司，分為 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於 1952 年成立時，是專為武裝部隊提供武器的製造商。諾斯羅普格魯曼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航太和國防公司，總部位於維吉尼亞州，為政府和商業客戶提供航太、造船和電訊等技術服務。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四）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272	NA	25,565	NA	3,571.9	NA	1,444.7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本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十億美元)		債券 (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37,689	42,544	26,359.9	NA	26,360	NA	1,300	NA

資料來源：SIFMA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NA	24.02	NA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店頭市場（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貸款，彙總成一個債權群組或是貸款組合，並經過增強適當內部及外部信用後，將此債權群組或貸款組合劃分為證券發行標準單位，再於資本市場出售。一般說來，常見資產證券化之種類，包括房地產、汽車貸款、設備租賃、助學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

美國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MBS/ABS: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資產證券化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拯舊房市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 (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當時因為流動性危機與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

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資產證券化債券(ABS)。

由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有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等級的信用評等。美國債券市場發展健全，使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大且流動性高。

近二年 MBS/ABS 市場狀況如下：

(單位： 十億美元)	MBS發行量		合計
	機構 (Agency)	非機構 (Non-Agency)	
2022年	1,819.6	36.6	1,856.2
2023年	1,246.4	65.6	1,312.0

資料來源:SIFMA

(單位：十億美元)	ABS發行量	ABS流通在外量
2022年	303	1,779
2023年	270	1,585

資料來源:SIFMA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

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

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32樓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5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槓桿收益證券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503,011,355元及614,510,027元	\$ 1,483,189,911	41	605,392,222	24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213,071,287元及1,195,671,453元	1,204,119,454	33	1,125,345,530	45
金融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68,810,813元及57,472,818元	64,707,170	2	50,390,244	2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518,862,429元及649,125,421元	479,630,263	13	585,632,578	23
	-	-	-	-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341,956,496	9	179,230,420	7
應收利息	26,544,282	1	19,245,250	1
應收期貨保證金	64,651,335	2	59,251,158	3
應收外匯交割款	4,601,174	-	1,661,84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257,984	-	465,111	-
應收逾期外匯款(附註七(一))	-	-	6,074,033	-
	<u>3,673,658,069</u>	<u>101</u>	<u>2,632,688,394</u>	<u>105</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23,000,687	5
應付即期外匯款	4,604,126	-	1,687,210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3,370,516	1	6,825,112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598,739	-	3,163,87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797,119	-	548,406	-
應付逾期外匯款(附註七(一))	865,561	-	41,96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601,439	-	1,847,900	-
	<u>34,837,500</u>	<u>1</u>	<u>137,115,152</u>	<u>5</u>
淨資產	<u>\$ 3,638,820,569</u>	<u>100</u>	<u>2,495,573,242</u>	<u>100</u>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t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橫山乾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六))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3,913,795.26	3,186,405.58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20,132,565.95	11,483,474.57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13,718,380.86	6,857,709.95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73,056,498.77	34,603,334.3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370,885.76	350,037.99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1,525,030.11	1,567,439.26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691,720.33	640,612.0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4,663,408.40	2,903,406.59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256,380.44	198,498.99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2,671,797.25	2,005,562.22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1,248,390.90	1,055,872.12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10,181,076.91	6,522,665.2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澳幣	78,669.61	85,963.50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澳幣	187,533.41	192,807.67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澳幣	95,507.42	71,199.45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澳幣	966,744.22	554,126.08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南非幣	586,907.09	589,608.72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南非幣	1,194,497.59	1,245,894.11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南非幣	811,840.18	615,469.7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南非幣	5,256,906.87	3,990,602.0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9.92	9.45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9.90	9.44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8.47	8.51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8.47	8.52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9.33	8.90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9.33	8.90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7.93	8.02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7.93	8.02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9.31	9.35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9.32	9.35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7.51	8.08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7.50	8.08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 8.99	9.05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 9.00	9.06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 7.62	8.15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 7.60	8.1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 10.37	10.04
N2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 10.50	10.16
AD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 7.76	8.27
ND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 7.82	8.30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資產配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美國						
US TREASURY N/B 3%						
15FEB2048	\$ 311,289,860	309,445,418	0.03	0.03	8.55	12.40
US TREASURY 3.875%						
31DEC2027	219,554,850	122,677,896	0.02	0.01	6.03	4.92
US TREASURY 4%						
15NOV2042	27,837,698	-	-	-	0.77	-
US TREASURY 1.5%						
15FEB2053	26,504,098	-	-	-	0.73	-
US TREASURY 4.375%						
15AUG2043	39,471,092	-	-	-	1.08	-
US TREASURY 3.5%						
15FEB2033	78,588,759	-	2.30	-	2.16	-
US TREASURY 3.375%						
15MAY2033	118,965,628	-	3.71	-	3.27	-
US TREASURY 3.625%						
31MAY2028	164,872,313	-	0.01	-	4.53	-
US TREASURY 4.625%						
30SEP2030	199,811,388	-	0.02	-	5.49	-
US TREASURY 4.625%						
30SEP2028	95,198,061	-	0.01	-	2.62	-
US TREASURY 4.5%						
15NOV2033	32,293,361	-	1.29	-	0.89	-
US TREASURY 4.875%						
30NOV2025	108,709,155	-	0.01	-	2.99	-
US TREASURY 4.375%						
30NOV2030	60,093,648	-	-	-	1.65	-
US TREASURY BILL 0%						
10JAN2023	-	153,437,309	-	3.75	-	6.15
US TREASURY 4%						
15NOV2052	-	19,831,599	-	-	-	0.79
政府公債合計	1,483,189,911	605,392,222			40.76	24.26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美國						
AIR LEASE CORP (REG) 2.1% 01SEP2028	\$ 12,278,106	11,424,879	0.09	0.09	0.34	0.46
BANK OF AMERICA CORP VAR 04FEB2033	26,147,807	24,789,470	0.03	0.03	0.72	0.99
BANK OF AMERICA CORP VAR 22JUL2033	30,882,036	29,588,861	0.02	0.02	0.85	1.19
BOEING CO 5.805% 01MAY2050	14,367,311	12,872,984	0.01	0.01	0.39	0.52
CAPITAL ONE FINANCIAL (REG) VAR 26JUL2030	16,626,214	16,152,379	0.06	0.06	0.46	0.63
DELTA AIR LINES INC 7.375% 15JAN2026	31,946,493	31,643,775	0.12	0.12	0.88	1.27
KINDER MORGAN INC/DELAWARE SER GMTN (REG) 7.75% 15JAN2032	28,176,979	27,684,134	0.08	0.08	0.77	1.11
ENLINK MIDSTREAM PARTNER (REG) 5.45% 01JUN2047	41,808,034	38,026,405	0.31	0.31	1.15	1.52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ATING LLC (REG) 7.55% 15APR2038	91,206,678	83,201,310	0.60	0.60	2.51	3.33
JPMORGAN CHASE & CO VAR 25JUL2033	30,262,036	29,088,526	0.02	0.02	0.83	1.17
MPT OPER PART 5% 15OCT2027	18,960,049	19,415,363	0.05	0.05	0.52	0.78
SPRINGLEAF FINANCE CORP (REG) 6.625% 15JAN2028	18,664,648	17,008,805	0.08	0.08	0.51	0.68
UNITED AIR 2020-1 B PTT 4.875% 15JAN2026	45,410,526	55,412,245	0.69	0.55	1.25	2.22
WILLIAMS COMPANIES INC 5.75% 24JUN2044	15,549,914	14,711,281	0.08	0.08	0.43	0.59

董事長: 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 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槓桿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HILTON DOMESTIC OPERATIN SER REGS (REG S) 3.625% 15FEB2032	\$ 25,457,905	23,373,514	0.06	0.06	0.70	0.94
ALLY FINANCIAL INC (REG) VAR 03JAN2030	6,482,429	-	0.03	-	0.18	-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5.15% 15MAY2033	18,081,554	-	0.08	-	0.50	-
AMGEN INC 5.25% 02MAR2033	9,297,704	-	0.01	-	0.26	-
CVS HEALTH CORP (REG) 5.25% 30JAN2031	2,526,735	-	0.01	-	0.07	-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 VAR 01FEB2034	2,604,908	-	0.01	-	0.07	-
DARDEN RESTAURANTS INC (REG) 6.3% 10OCT2033	17,030,758	-	0.10	-	0.47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5.8% 01APR2030	9,019,299	-	0.06	-	0.25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SER REGS (REG S) 6.2% 21SEP2030	10,365,037	-	0.06	-	0.28	-
CHARLES SCHWAB CORP VAR 19MAY2034	9,682,525	-	0.02	-	0.27	-
KEYSPAN GAS EAST CORP SER REGS (REG S) 5.994% 06MAR2033	10,513,983	-	0.07	-	0.29	-
PENSKE TRUCK LEASING/PTL SER REGS (REG S) 6.05% 01AUG2028	6,055,944	-	0.02	-	0.17	-
VISTRA OPERATIONS CO LLC SER REGS (REG S) 6.95% 15OCT2033	4,202,945	-	0.05	-	0.12	-
BOEING CO 3.625% 01FEB2031	-	24,230,644	-	0.06	-	0.97

董事長: 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 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對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HAT HOLDINGS I LLC/HAT SER REGS (REG S) 3.375% 15JUN2026	\$ -	20,020,870	-	0.20	-	0.80
TRUIST FINANCIAL CORP SER MTN VAR 28JUL2033	-	28,156,231	-	0.10	-	1.13
小 計	553,608,557	506,801,876			15.21	20.31
南非						
ANGLOGOLD HOLDINGS PLC 3.75% 01OCT2030	48,206,465	48,380,967	0.26	0.26	1.32	1.94
小 計	48,206,465	48,380,967			1.32	1.94
超國際債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REG) 0.375% 26MAR2026	108,776,607	104,343,474	0.08	0.08	2.99	4.18
INTL BK RECON & DEVELOP (REG) 0.75% 11MAR2025	110,082,200	106,419,559	0.11	0.11	3.03	4.26
小 計	218,858,807	210,763,033			6.01	8.45
以色列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 (REG) 5.125% 09MAY2029	10,768,095	10,080,923	0.04	0.04	0.30	0.40
小 計	10,768,095	10,080,923			0.30	0.40
法國						
DANONE SA SER REGS (REG S) 2.947% 02NOV2026	38,205,871	65,888,598	0.07	0.12	1.05	2.64
小 計	38,205,871	65,888,598			1.05	2.64

董事長: 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 許碧玉

許碧玉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美國						
ANGLO AMERICAN CAPITAL SER REGS (REG) (REG S) 2.25% 17MAR2028	\$ 25,987,817	32,376,246	0.19	0.25	0.71	1.30
ATLANTICA SUSTAIN INFRA SER REGS (REG) (REG S) 4.125% 15JUN2028	36,044,566	34,217,334	0.19	0.50	0.99	1.37
HARBOUR ENERGY PLC SER REGS (REG S) 5.5% 15OCT2026	33,195,899	30,328,079	0.50	0.52	0.91	1.22
CNH INDUSTRIAL CAP LLC (REG) 4.55% 10APR2028	37,934,101	-	0.06	-	1.04	-
ANGLO AMERICAN CAPITAL SER REGS (REG S) 5.5% 02MAY2033	9,327,143	-	0.21	-	0.26	-
小 計	142,489,526	96,921,659			3.92	3.88
愛爾蘭						
AVOLON HOLDINGS FNDG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25% 15APR2026	59,478,644	55,758,331	0.20	0.20	1.63	2.23
AERCAP IRELAND CAP/GLOBA (REG) 3.4% 29OCT2033	19,817,567	-	0.05	-	0.54	-
小 計	79,296,211	55,758,331			2.18	2.23
日本						
NISSAN MOTOR CO (REG) (REG S) (SER REGS) 4.81% 17SEP2030	71,946,789	65,550,857	0.10	0.10	1.98	2.63
小 計	71,946,789	65,550,857			1.98	2.63
荷蘭						
ENEL FINANCE INTL NV SER REGS (REG S) 7.75% 14OCT2052	-	33,408,255	-	0.10	-	1.34
小 計	-	33,408,255			-	1.34

董事長: 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 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橫山乾品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招募說明書(續)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澳洲						
FMG RESOURCES AUG 2006 SER REGS (REG) (REG S) 4.375% 01APR2031	\$ -	31,791,031	-	0.08	-	1.27
小 計	-	31,791,031			-	1.27
挪威						
AKER BP ASA SER REGS (REG S) 6% 13JUN2033	29,291,045	-	0.09	-	0.80	-
小 計	29,291,045	-			0.80	-
加拿大						
ENBRIDGE INC VAR 15JAN2084	11,448,088	-	0.03	-	0.31	-
小 計	11,448,088	-			0.31	-
公司債合計	1,204,119,454	1,125,345,530			33.09	45.09
金融債－按市價計值						
美國						
CITIGROUP INC VAR 24MAY2033	15,668,516	15,002,330	0.02	0.02	0.43	0.60
MORGAN STANLEY VAR 21JUL2034	11,395,283	-	0.01	-	0.31	-
小 計	27,063,799	15,002,330			0.74	0.60
英國						
BARCLAYS PLC (REG) VAR 24JUN2031	18,832,890	17,403,710	0.07	0.07	0.52	0.70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REG) VAR 07NOV2028	18,810,481	17,984,204	0.04	0.04	0.52	0.72
小 計	37,643,371	35,387,914			1.03	1.42
金融債合計	64,707,170	50,390,244			1.78	2.02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t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槓桿式結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按市價計值							
美國							
BARCLAYS COMMERCIAL MORTGAGE S (SER C2 CL A4) 4.047% 15DEC2051	\$	32,186,299	31,615,676	0.69	0.69	1.27	1.27
BARCLAYS COMMERCIAL MORTGAGE S SER C2 CL C VAR 15DEC2051		12,670,720	13,120,217	1.28	1.28	0.53	0.53
BARCLAYS COMMERCIAL MORTGAGE S (SER C12 CL AS) 2.902% 15NOV2054		62,693,934	8,274,380	2.88	2.88	2.44	2.44
BANK (SER BN36 CL B) 2.867% 15SEP2064		7,974,518	66,604,720	0.66	0.66	0.33	0.33
BANK 2019BN23 A3 2.92% 15DEC2052		68,082,827	76,068,630	0.51	0.51	2.67	2.67
BENCHMARK MORTGAGE TRUST (SER B24 CL A4) 2.2638% 15MAR2054		75,613,031	11,814,651	1.41	1.41	3.05	3.05
COMM MORTGAGE TRUST (SER 2015-PC1 CL A4) 3.62% 10JUL2050		7,281,890	29,264,746	0.54	0.54	0.47	0.47
CNH EQUIPMENT TRUST (SER A CL B) 2.3% 15OCT2027		30,208,431	28,617,578	5.58	5.58	1.17	1.17
CSAIL COMMERCIAL MORTGAGE TRUS (SER C4 CL AS) VAR 15NOV2048		29,200,000	16,987,901	1.77	1.77	1.15	1.15
CARMAX AUTO OWNER TRUST (SER 4 CL B) 0.85% 15JUN2026		17,635,887	29,105,280	1.25	1.25	0.68	0.68
CARVANA AUTO RECEIVABLES TRUST (SER P1 CL A4) 0.61% 08OCT2026		23,410,511	27,882,664	1.34	1.34	1.17	1.17

董事長: 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 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槓桿式高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FORD CREDIT FLOORPLAN MASTER O (SER 2 CL A) 1.06% 15SEP2027	\$ 20,130,192	65,041,688	0.09	0.09	0.77	0.77
JPMBB COMMERCIAL MORTGAGE SECUR (SER C31 CL AS) 4.1058% 15AUG2048	28,924,772	19,300,717	1.85	1.85	1.12	1.12
SLG OFFICE TRUST (SER OVAX CL A) 2.5854% 15JUL2041	63,617,251	11,963,830	0.16	0.16	2.46	2.46
CITIGROUP COMMERCIAL MORTGAGE (SER B2 CL AS) VAR 10MAR2051	-	27,884,819	-	1.30	1.12	1.12
CITIGROUP COMMERCIAL MORTGAGE (SER GC46 CL A5) 2.717% 15FEB2053	-	61,312,609	-	0.49	2.61	2.61
GM FINANCIAL SECURITIZED TERM (SER 1 CL B) 2.03% 16APR2025	-	60,772,472	-	1.97	0.48	0.48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合計	479,630,263	585,632,578			13.18	23.47
證券投資總額	3,231,646,798	2,366,760,574			88.81	94.84
銀行存款	341,956,496	179,230,420			9.40	7.18
其他淨資產(扣除負債)	65,217,275	(50,417,752)			1.79	(2.02)
淨資產合計	\$ 3,638,820,569	2,495,573,242			100.00	100.00

註：(1)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2)受益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策略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至12月		111年1月至12月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495,573,242	69	2,943,441,233	118
收入：				
利息收入	108,027,419	3	85,947,663	3
其他收入	4,954	-	176	-
	108,032,373	3	85,947,839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8,197,040	1	38,536,838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8,354,163	-	6,679,728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75,000	-
其他費用(附註五(五))	342,814	-	433,849	-
	57,044,017	1	45,825,415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50,988,356	2	40,122,424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582,466,798	43	487,174,273	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413,347,210)	(11)	(634,348,370)	(25)
已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68,693,013)	(2)	(157,460,802)	(6)
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附註七(一))	33,905,905	1	2,119,435	-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153,018,012	4	(332,936,397)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變動(附註七(一))	(56,607,712)	(2)	248,405,453	10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38,483,809)	(4)	(100,944,007)	(4)
期末淨資產	\$ 3,638,820,569	100	2,495,573,242	100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許碧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70217號函核准。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一)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 及槓桿型ETF)。
-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債券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平均法計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帳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三)受益憑證

海外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經理公司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價格為主。

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四)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美元部份係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價換算成美元，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五)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息收入扣繳稅額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回，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因之，本公司基金之利息收入係以淨額入帳，扣繳稅款列為備忘記錄。

(七)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而待向代理銷售機構收取發行款者，列為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因贖回受益權單位而待支付之款項，列為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九)衍生工具交易

換匯交易以財務報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評價，惟財務報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情事；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236,475,149	91,402,176
外幣存款	105,481,347	87,828,244
	<u>\$ 341,956,496</u>	<u>179,230,420</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50%及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

依金管會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0500447681號函規定，本基金並無借款之情事。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2類型與N2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AD類型與ND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原證券投資信託信託約定：

-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所為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5.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中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AD與N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千元（含）；
- (2)AD與N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AD與N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AD與N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AD與N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千元（含）。

~4~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如下：

配息月份	配息相關日期	已實現收益分配										合計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111/12	112/01/18	\$ 272,792	1,449,879	799,933	3,613,090	207,269	1,326,484	59,002	512,408	67,022	434,588	8,742,467
112/01	112/02/15	231,804	1,270,590	705,614	3,126,071	155,601	966,761	46,686	428,661	57,447	379,981	7,369,216
112/02	112/03/15	271,815	1,513,164	897,556	4,358,800	232,897	1,509,205	55,586	562,178	69,423	454,645	9,925,269
112/03	112/04/17	342,257	1,709,707	891,888	4,695,165	231,709	1,564,776	61,417	598,215	71,086	492,087	10,658,507
112/04	112/05/16	378,462	1,911,992	927,602	5,193,767	228,276	1,643,139	73,570	692,769	97,567	531,566	11,678,710
112/05	112/06/15	399,889	2,041,500	956,385	5,454,252	224,237	1,668,556	79,613	729,724	101,250	566,702	12,222,088
112/06	112/07/17	410,806	2,100,734	821,369	5,530,390	238,213	1,754,449	80,547	760,769	104,478	587,537	12,398,292
112/07	112/08/15	425,384	2,143,658	848,070	5,707,702	240,049	1,795,744	81,330	745,209	78,261	587,487	12,655,894
112/08	112/09/15	468,654	2,171,131	845,851	5,693,184	245,949	1,867,747	76,886	752,737	78,179	589,243	12,789,561
112/09	112/10/17	544,586	2,234,511	851,484	5,747,580	246,392	1,939,118	76,601	747,875	80,156	592,647	13,060,950
112/10	112/11/15	557,330	2,339,298	842,630	5,687,881	247,230	1,979,480	78,907	762,800	91,680	613,924	13,201,160
112/11	112/12/15	675,763	2,779,716	834,565	5,631,809	270,333	2,043,289	77,995	790,487	89,479	588,259	13,781,695
		<u>\$ 4,979,542</u>	<u>23,665,880</u>	<u>10,222,947</u>	<u>60,448,891</u>	<u>2,768,155</u>	<u>20,058,728</u>	<u>848,140</u>	<u>8,086,832</u>	<u>986,028</u>	<u>6,418,666</u>	<u>138,483,809</u>

~5~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蜂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配息日期		111年度										
		已獲派發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合計
110/12	111/01/14	\$ 359,994	1,237,098	826,808	3,456,803	245,698	1,306,275	41,616	457,215	59,850	487,779	8,479,136
111/01	111/02/14	361,048	1,235,152	819,749	3,463,477	244,205	1,344,425	41,740	456,526	62,088	470,090	8,498,500
111/02	111/03/14	363,657	1,203,730	827,091	3,479,074	242,484	1,360,662	43,183	472,313	57,571	480,820	8,530,585
111/03	111/04/14	357,814	1,178,799	823,636	3,572,504	249,143	1,344,901	45,096	487,375	61,216	494,107	8,614,591
111/04	111/05/16	343,912	1,132,614	798,973	3,469,225	237,103	1,259,314	43,864	474,060	56,848	449,610	8,265,523
111/05	111/06/14	303,842	1,134,022	796,603	3,435,966	238,595	1,251,649	43,252	467,449	57,090	450,141	8,178,609
111/06	111/07/14	302,914	1,130,056	780,162	3,377,257	239,670	1,315,916	42,434	478,732	53,855	415,985	8,136,981
111/07	111/08/15	306,721	1,168,765	787,591	3,411,470	246,322	1,365,952	49,573	522,384	52,849	441,063	8,352,690
111/08	111/09/14	300,999	1,208,536	815,532	3,572,963	250,238	1,390,398	57,566	536,800	51,499	426,452	8,610,983
111/09	111/10/14	301,160	1,228,005	805,567	3,628,036	239,636	1,310,763	51,343	529,255	49,198	453,701	8,596,664
111/10	111/11/14	301,772	1,235,012	792,114	3,513,796	221,917	1,327,774	55,087	451,267	48,338	466,657	8,413,734
111/11	111/12/14	261,293	1,279,535	765,237	3,465,610	216,112	1,254,594	54,242	447,478	69,444	452,466	8,266,011
		<u>\$ 3,865,126</u>	<u>14,371,324</u>	<u>9,639,063</u>	<u>41,846,181</u>	<u>2,871,123</u>	<u>15,832,623</u>	<u>568,996</u>	<u>5,780,854</u>	<u>679,846</u>	<u>5,488,871</u>	<u>100,944,697</u>

~6~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	\$ <u>167,115</u>	<u>293,609</u>

(六)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變動如下：

新台幣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186,405.58	11,483,474.57	6,857,709.95	34,603,334.34
發行受益權單位	1,951,176.16	10,097,718.62	12,231,134.23	43,412,913.05
買回受益權單位	(1,223,786.48)	(1,448,627.24)	(5,370,463.32)	(4,959,748.62)
期末受益權單位	<u>3,913,795.26</u>	<u>20,132,565.95</u>	<u>13,718,380.86</u>	<u>73,056,498.77</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778,471.05	7,642,274.84	8,478,926.64	34,585,009.84
發行受益權單位	967,061.54	5,643,396.50	2,062,253.66	7,510,624.59
買回受益權單位	(1,559,127.01)	(1,802,196.77)	(3,683,470.35)	(7,492,300.09)
期末受益權單位	<u>3,186,405.58</u>	<u>11,483,474.57</u>	<u>6,857,709.95</u>	<u>34,603,334.34</u>

美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50,037.99	1,567,439.26	640,612.04	2,903,406.59
發行受益權單位	97,052.32	201,924.55	263,571.91	2,129,398.83
買回受益權單位	(76,204.55)	(244,333.70)	(212,463.62)	(369,397.02)
期末受益權單位	<u>370,885.76</u>	<u>1,525,030.11</u>	<u>691,720.33</u>	<u>4,663,408.40</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412,352.57	1,651,224.26	819,733.13	3,295,205.96
發行受益權單位	7,739.96	129,280.54	34,286.21	402,005.42
買回受益權單位	(70,054.54)	(213,065.54)	(213,407.30)	(793,804.79)
期末受益權單位	<u>350,037.99</u>	<u>1,567,439.26</u>	<u>640,612.04</u>	<u>2,903,406.59</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民幣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98,498.99	2,005,562.22	1,055,872.12	6,522,665.24
發行受益權單位	92,428.71	727,969.96	359,182.12	4,243,001.80
買回受益權單位	(34,547.26)	(61,734.93)	(166,663.34)	(584,590.13)
期末受益權單位	<u>256,380.44</u>	<u>2,671,797.25</u>	<u>1,248,390.90</u>	<u>10,181,076.91</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459,694.14	2,030,818.69	1,004,478.74	5,309,636.19
發行受益權單位	17,399.06	152,328.82	175,531.82	1,916,485.68
買回受益權單位	(278,594.21)	(177,585.29)	(124,138.44)	(703,456.63)
期末受益權單位	<u>198,498.99</u>	<u>2,005,562.22</u>	<u>1,055,872.12</u>	<u>6,522,665.24</u>

澳幣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85,963.50	192,807.67	71,199.45	554,126.08
發行受益權單位	4,938.68	15,594.05	37,723.67	482,871.23
買回受益權單位	(12,232.57)	(20,868.31)	(13,415.70)	(70,253.09)
期末受益權單位	<u>78,669.61</u>	<u>187,533.41</u>	<u>95,507.42</u>	<u>966,744.22</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93,740.45	181,467.81	55,394.62	592,496.71
發行受益權單位	1,055.33	19,710.38	23,244.03	212,649.26
買回受益權單位	(8,832.28)	(8,370.52)	(7,439.20)	(251,019.89)
期末受益權單位	<u>85,963.50</u>	<u>192,807.67</u>	<u>71,199.45</u>	<u>554,126.08</u>

南非幣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589,608.72	1,245,894.11	615,469.74	3,990,602.01
發行受益權單位	645,383.54	289,478.02	449,941.36	1,967,022.90
買回受益權單位	(648,085.17)	(340,874.54)	(253,570.92)	(700,718.04)
期末受益權單位	<u>586,907.09</u>	<u>1,194,497.59</u>	<u>811,840.18</u>	<u>5,256,906.87</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686,310.45	1,377,259.39	451,595.41	3,776,170.80
發行受益權單位	26,153.88	28,012.66	245,004.42	819,089.79
買回受益權單位	(122,855.61)	(159,377.94)	(81,130.09)	(604,658.58)
期末受益權單位	<u>589,608.72</u>	<u>1,245,894.11</u>	<u>615,469.74</u>	<u>3,990,602.01</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內 容	112年1月至12月		111年1月至12月	
		金 額	佔該項 目之%	金 額	佔該項 目之%
鋒裕匯理投信	經 理 費	\$ 48,197,040	100	38,536,838	100

關 係 人	內 容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佔該項 目之%	金 額	佔該項 目之%
鋒裕匯理投信	應付經理費	\$ 4,598,739	100	3,163,875	100
	其他應付款 (後收手續 費)	\$ 511,439	85	1,742,900	94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資 產：				
應收逾期外匯款	\$ -	USD -	6,074,033	USD 144,105,872
負 債：				
應付逾期外匯款	862,605	USD 189,554,453	15,665	AUD 101,757
應付逾期外匯款	2,956	CNH 104,041	22,204	CNH 85,322
應付逾期外匯款	-	ZAR -	4,093	ZAR 60,89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未到期之換匯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865,561元及6,032,071元，帳列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40,968,222元及53,689,799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二)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基礎如下：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款項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從事換匯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本基金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應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之債券投資係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債券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110,737,489	30.74	3,403,516,742	USD	82,508,195	30.71	2,533,661,655
	AUD	52,700	20.91	1,101,908	AUD	35,000	20.11	703,888
	CNH	830,067	4.32	3,582,460	CNH	356,040	4.34	1,546,545
	ZAR	704,463	1.66	1,169,551	ZAR	164,904	1.74	286,603
衍生工具								
	USD	-	-	-	USD	-	-	6,074,0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11,121	30.74	6,488,799	USD	4,087,030	30.71	125,504,507
	AUD	46,630	20.91	974,991	AUD	43,870	20.11	882,273
	CNH	752,023	4.32	3,245,630	CNH	287,162	4.34	1,247,356
	ZAR	544,546	1.66	904,057	ZAR	21,499	1.74	37,365
衍生工具								
	USD	-	-	862,605	USD	-	-	15,665
	CNH	-	-	2,956	CNH	-	-	22,204
	ZAR	-	-	-	ZAR	-	-	4,093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鋒裕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